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段欢、隆元菊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段欢、隆元菊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公司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9日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内部信息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段欢、隆元菊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0）。

4、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段欢、隆元菊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人员具体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段欢	核心员工
2	隆元菊	核心员工
3	刘守亮	核心员工
4	徐佳	核心员工
5	袁斌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三）《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四）《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